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楊世平

相　對　人　統帥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統帥木土包工業於民國110年3月31日邀同相對人林宏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期限5年，詎相對人自112年8月3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，迄今尚欠本金52萬96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雙方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經聲請人以催告書催討後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且聲請人親至相對人營業處所均不見蹤影，相對人恐有移往遠方或逃避債務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以108年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20萬元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

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其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就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業已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書、郵政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院卷第3-1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：

相對人雖有未依約繳納前開借款本息，及經催告書通知還款，該催告書因招領逾期退回之情；又聲請人就相對人未依約清償亦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並通知信保視同到期及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且提起請求清償債務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

字第288號）；因此依前開證據，僅可認定相對人確已有債務不履行之行為，尚難僅憑此即遽認相對人即有移往遠方或逃避債務之情；況聲請人未提供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從以命供擔保補足釋明之欠缺而准許假扣押。是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